

2026「乒總盃」

球 員 須 知

一. 比賽日期及地點

日 期	地 點	賽 事
29/08/2026(六)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C, D, E, F 組初賽
30/08/2026(日)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G, H, J, K, L, M, N, P 組初賽
05/09/2026 (六)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A, B, Q, R 組初賽
12/09/2026 (六)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16 強複賽
13/09/2026 (日)	伊利沙伯體育館	半準決賽、準決賽、 冠軍及季軍賽

比賽場地資料

- 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九龍塘歌和老街 17 號 電話：2337 4392
- 伊利沙伯體育館：香港灣仔愛群道 18 號 電話：2591 1346

< 參賽球員務請注意有關比賽日期、場地和組別

二. 賽制

1. 比賽項目次序為：

場次(局數)	項目	備註
第一場 (第1-3局)	混雙	兩名球員不能參加單打
第二場 (第4-6局)	男單	/
第三場 (第7-9局)	女單	/
第四場 (第10-12局)	男雙/女雙	於遞交出場表時，由較低隊積分的隊伍在出場紙上選擇先進行男雙或女雙場次。
第五場 (第13-15局)	男雙/女雙	

2.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複賽至決賽採用單淘汰制，決出冠、亞、季及殿軍。
3. 每場團體比賽為 15 局 8 勝制，先累計獲得 8 個勝局的球隊贏得比賽，其餘的比賽則無需繼續進行。
4. 每場團體比賽採用三局制(即打滿三局，比分為 3-0 或 2-1)，第三局分數進行到 5 分，雙方須交換方位(雙打除交換方位外，接發球者須交換接發球次序)。

三. 球員出場限額表：

1. 於每場團體比賽，每隊最多可各有一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球員出場；
2. 第一至第四類的球員每場團體比賽最多可參加兩個項目的比賽；
3. 參加單打的球員不能配混雙；
4. 第一類球員及第二類球員不可組合參加混雙、男雙或女雙。

四. 球員證件

每場比賽開始時，每隊均必須向執法裁判員出示各出賽球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乒總註冊球員證、學生證、學生手冊或旅遊證件等正本)。如無有效證件者，則不能參加比賽。

五. 比賽服裝/裝備

1. 各參賽隊員需穿著劃一短袖球衣，不蓋膝運動短褲，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及不脫色運動鞋。
2. 比賽期間，所有球員禁止配戴任何通訊器材。

六. 比賽用球

賽會將提供雙魚 V40+ *** 白色比賽用球。

七. 球拍

1. 除本會特許外，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下載。

https://equipment.itf.com/#/equipment/racket_coverings

賽事會採用球員須知公佈前一天 (即 2026 年 8 月 10 日)國際乒聯已公佈的最新一期膠皮表：

2026 年 8 月 10 日-膠皮表

2. 若國際乒聯在本賽事進行期間公佈新的膠皮表，將隨即加入使用，直至本賽事完結。
3. 本賽事將執行球拍檢測。

八. 球例

除本會特別註明外，均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有關球例可參閱下列網頁：

英文版：

Chapter 2. [THE LAWS OF TABLE TENNIS](#)

Chapter 3.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中文版：

章節2. [乒乓球比賽規則](#)

章節3. [國際競賽規程](#)

(以上的中文版譯本若與國際乒聯頒佈的英文版本有差異時，則以英文版為準。)

九. 報到及棄權

1. 球隊須按賽程表編訂之比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並領取出場表，若於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
2. 各球隊取得出場表後，須於 5 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報到處。
3. 出場表必須填報五場賽事的所有球員及按照賽制依次序派員出場，未能按出場表派員出場的隊伍將被判整場賽事棄權。
4. 整場賽事開始前所有出賽球員均必須向裁判報到。
5. 球隊若在初賽棄權兩次將被取消整項賽事的比賽資格，該隊之前比賽的成績皆依舊作實，但是未賽之賽事則判對方勝八比零。若球隊在比賽中途棄權，將被取消該場對賽資格，已賽的成績依舊作實，惟未賽之場數，則一律判對方球員以三比零勝出。

十. 比賽安排

1. 設隊席。坐位數目將按場地情況安排。
2. 場地設有毛巾籃，球員的毛巾可放置在毛巾籃內；
3. 比賽結束後，球隊無須簽名，但應核對分紙上的比賽成績；
4. 球員及陪同者需於該場團體賽比賽結束後需盡快收拾個人物品，離開比賽場區
5. 若比賽時間緊迫，當值裁判長有權將同一場團體賽分別安排在兩張球檯同時作賽各隊不得異議。
6. 為維持比賽場地主要通道安全及暢通，每位比賽球員各只可以在教練席內或附近放置一部流動攝錄裝置。

十一. 上訴

1. 比賽期間，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由當值裁判長處理。
2. 若對當值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而提出上訴，各隊均仍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連同上訴費用港幣\$500 送交本會辦事處向本會提出上訴)。
3. 拒絕作賽的球員 / 球隊一律作棄權論。

十二. 其他

- (1) 若參賽者聘請教練擔任臨場教練，必須聘請合法人士擔任臨場教練，以免誤墮法網，違者除需負上刑責外，參賽者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違反逗留條件而從事僱傭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均屬違法。現引述相關條文要點如下，以供參考：
 1. 訪客的逗留條件 -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1)條規定，以訪客身份獲准入境香港的人士，須受下述逗留條件規限：
 - a. 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 b. 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c. 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2. 違反逗留條件的罰則 -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人違反對其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五級罰款（即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詳情請參閱入境事務處網頁：
<https://www.immd.gov.hk/hkt/faq/visit-transit.html>
上述要點僅供資料參考之用，不應被解釋為提供任何法律或專業意見。如有任何疑問，本會建議任何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諮詢律師或專業顧問以取得合適的法律意見。
- (2) 比賽當天的第一輪比賽前 2 小時或於比賽進行期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賽事（包括餘下未進行的賽事）全部取消，補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 (3) 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聯絡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
裁判組啓
二零二六年八月